#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聘启事

京能集团拥有京能清洁能源、京能电力、昊华能源、京能置业、熊猫绿能共五家上市公司，集团总资产3100亿元。

为推动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京能集团发起设立了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目标规模100亿元，第一期30亿元。基金重点投资能源科技、节能环保领域。基金由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同鑫”）负责管理，京能同鑫为集团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和基金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2名工作人员，公告如下：

## 一、招聘岗位信息

### （一）基本条件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有扎实的财务、金融、法律基础，熟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对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证券市场有较深的理解。

2.具有丰富业务资源和实操经验，事业心强，具有良好的业务与管理能力；

3.具有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有律师职业资格、通过CPA、CFA、保代资格考试者优先；

4.具有较强文字、语言表达和谈判沟通能力；

5.遵纪守法、政治坚定，品行端正、诚信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 （二）具体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

| 序号 | 部门 | 岗位 | 职位 | 人数 | 职 责 | 任职要求 | 工作地点 |
|---|---|---|---|---|---|---|---|
| 1 | 前台 | 投资管理岗 | 总监/副总监/高级经理 | 5 | 1.负责对基金重点投资的八大行业【高效太阳能与风能利用，氢能、燃料电池与锂电池，先进储能，分布式核能，能源互联网与多能互补，节能与能效提升，具有独特技术的垃圾发电、光热发电、薄膜发电，具有资源特征的充电桩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进行行业和市场的分析、行业项目拓展，客户关系维护，项目投资分析、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相关工作。<br>2.进行项目投后管理、风险管控和估值分析。<br>3.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及基金投资政策等制定投资策略，服务投资业务开展。<br>4.制定和完善投资业务评审标准、评审体系，负责投资评审日常管理。 | 1.教育背景为金融、理工相关专业，理工与金融（或财务、统计等）复合职业背景优先。<br>2. 至少5年以上大中型基金、投资管理公司或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历。 | 北京 |
| 2 | 中后台 | 法务管理岗 | 副总监/高级经理 | 1 | 1.为公司投资项目提供法务服务，负责投资项目法律尽职调查。<br>2.负责起草修改审核协议，负责选聘和管理外聘律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对外争议的处理。<br>3.负责公司内部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的修订，负责公司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合规宣传与培训等工作。 | 5年以上法律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知名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金融业务等经验优先，具有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法律、合规、风控、稽核等工作经验优先。 | 北京 |
| 3 | | 风控管理岗 | 副总监/高级经理 | 1 | 1.负责投资项目风险分析、监测和集中管控，负责资产价值评估、估值模型搭建工作，负责投资项目操作过程中的风险审查，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出具风险评审报告。<br>2.负责公司资金运营的风险监测。<br>3.负责搭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 | 1. 具有5年以上基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风控、稽核等工作经验。<br>2.具有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资格证书。 | 北京 |
| 4 | | 财务管理岗 | 总监/副总监/经理 | 3 | 1.负责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和税收筹划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br>2.负责拟投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及内控评估工作。<br>3.负责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业务工作。 | 1.总监/副总监需具备5年基金公司财务管理、资金运作等相关工作经历。<br>2.财务经理需具备3年以上财会工作经历。 | 北京、投资项目所在地 |
| 5 | | 综合管理岗 | 高级经理/经理 | 2 | 1.负责基金管理公司党务、工会、行政等事务工作。<br>2.协助完成人员培训、社会保险、薪酬福利等人事管理工作。<br>3.负责基金管理公司会务组织和文字材料的撰写工作。 | 至少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北京 |

## 二、招聘工作安排

公开招聘工作分为网络报名、资格审查、考试测评及聘用，具体包括以下环节：

### （一）网络报名

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6日–5月31日。

有意向者请识别公告下方二维码下载附件《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公司公开招聘报名表》，按要求逐一填写，并将其与学历学位证、相关资质证书等应聘岗位需要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打包压缩发至报名邮箱jntxzhaopin@powerbeijing.com。申报邮件及附件文件包请以“京能集团–应聘岗位–姓名”形式命名。每人限报1个岗位。

### （二）资格审查

公开招聘工作组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报名人选资格审查情况。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参加公开招聘资格。

### （三）考试测评及聘用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测评包括笔试、面试两个环节。综合笔试、面试情况，择优确定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 三、薪酬及待遇

聘用人员实行年薪制，享受国家规定国有企业统一标准的法定假日、带薪休假、带薪培训、健康体检等福利待遇，按照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 四、其他事项

1.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5月31日。

2.咨询电话：（010）85219882、15910687088。

3.应聘人员应保证所提供的应聘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我司承诺为应聘者信息保密。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6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7,074,30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945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国燕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942,209 | 99.8871 | 0 | 0.0000 | 132,100 | 0.1129 |

2、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942,209 | 99.8871 | 0 | 0.0000 | 132,100 | 0.1129 |

3、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942,209 | 99.8871 | 0 | 0.0000 | 132,100 | 0.1129 |

4、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942,209 | 99.8871 | 0 | 0.0000 | 132,100 | 0.1129 |

5、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942,209 | 99.8871 | 132,100 | 0.1129 | 0 | 0.0000 |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942,209 | 99.8871 | 132,100 | 0.1129 | 0 | 0.0000 |

7、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942,209 | 99.8871 | 132,100 | 0.1129 | 0 | 0.0000 |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942,209 | 99.8871 | 128,000 | 0.1093 | 4,100 | 0.0036 |

9、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0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942,209 | 99.8871 | 128,000 | 0.1093 | 4,100 | 0.0036 |

1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942,209 | 99.8871 | 128,000 | 0.1093 | 4,100 | 0.0036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13,543,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3,175,5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223,709 | 62.8733 | 132,100 | 37.1267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3,800 | 48.1012 | 4,100 | 51.8988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19,909 | 63.2087 | 128,000 | 36.7913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23,709 | 62.8733 | 132,100 | 37.1267 | 0 | 0.0000 |
| 6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23,709 | 62.8733 | 132,100 | 37.1267 | 0 | 0.0000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3,709 | 62.8733 | 128,000 | 35.9743 | 4,100 | 1.1524 |
| 1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23,709 | 62.8733 | 128,000 | 35.9743 | 4,100 | 1.1524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　张琼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24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增持计划情况

2020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02），首旅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首旅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首次增持股份情况

2020年2月24日，首旅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首旅集团首次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3号。

●首旅集团持续增持股份情况

2020年2月25日后，首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持续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旅集团合计增持2,4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首旅集团合计持有335,15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32%。

首旅集团增持数量已经达到拟增持数量下限的50%。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宏观和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波动，使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0年5月13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增持首旅酒店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首旅集团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5月13日收盘，首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5,15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3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首旅酒店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本次增持股份种类为首旅酒店无限售流通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首旅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2月24日起6个月内。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首旅集团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相关承诺：首旅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首旅酒店的股份。

有关增持计划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临2020-002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首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2,686,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82%。

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到首旅集团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合计持股332,696,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83%

同时，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首次确认时间确定，即2020年2月24日起，在未来的6个月内，首旅集团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2020年2月24日至5月13日期间，首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首旅酒店2,469,3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5%，增持均价为15.057元/股。截至2020年5月13日，首旅集团共持有首旅酒店335,155,57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3.932%。

截至2020年5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内，首旅集团实际增持数量已经达到增持区间下限的50%。未来首旅集团将合理安排增持进度，在增持期限内继续履行增持承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宏观和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波动，使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首旅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

2.首旅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首旅酒店的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38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制度全文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37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4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0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 项 目 | 数 额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 8,297 | 1.0% |
| 一、建筑业务情况 | | |
|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 7,390 | 2.5% |
| 2.业务分部（亿元RMB） | | |
| 房屋建筑 | 5,941 | –1.7% |
| 基础设施 | 1,382 | 22.5% |
| 勘察设计 | 67 | 104.7% |
| 3.地区分部（亿元RMB） | | |
| 境内 | 6,892 | –0.7% |
| 境外 | 498 | 85.1% |
| 4.实物量指标（万m2） | | |
|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 127,808 | 9.2% |
|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 8,573 | –14.6% |
|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 3,254 | –14.3% |

| 项 目 | 数 额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二、地产业务情况 | | |
|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 907 | –10.3% |
|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 481 | –11.5% |
|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 12,281 | |
|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 243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39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5月8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0-04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5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68 | 中国建筑 | 2020/5/15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6.31%股份的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的授权决策体系，在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决策事项范围和决策权限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补充增加授权董事长经由董事长常务会进行决策的职权，并于2020年5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第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5日

至2020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 |
| 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境内债券发行额度储备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 | |
| 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境内债券发行额度储备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 |
| 股东住址或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股东账号 | |
| 参加会议方式 | □亲自参会　□ 委托代理人参会 | | |
| 代理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传真号码010–86498170，邮政编码100029。

4.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宋建波女士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其本人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宋建波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宋建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宋建波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宋建波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建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3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宣告宣威公司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宣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云0381破1之3号，裁定宣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公司”）破产。现将裁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本院认为：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宣威公司破产后，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24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78,631,6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2.77%，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1,712,05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27,840,186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2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9% |
| 解质时间 | 2020年5月12日 |
| 持股数量 | 300,343,725股 |
| 持股比例 | 15.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67,731,673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9.1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37% |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5月12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西藏海涵 | 否 | 10,900,000股 | 否 | 否 | 2020.5.12 | 2021.4.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3.63% | 0.55%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10,900,000股 | / | / | / | / | / | 3.63% | 0.55% | / |

2、西藏海涵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西藏海涵 | 300,343,725股 | 15.00% | 267,731,673股 | 278,631,673股 | 92.77% | 13.92% | 0 | 0 | 0 | 0 |
| 合计 | 300,343,725股 | 15.00% | 267,731,673股 | 278,631,673股 | 92.77% | 13.92%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38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2日